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職責一覽表 1081121

編組及負責人員		姓 名		單位職務	職 掌
指揮官(召集人)		吳惠貞		校長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副召集人 兼發言人)		姚正台		學務主任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統籌防災業務
任務編組單位		組長	組員	科任	職 掌
搶救組	總務處	林美惠 主任	吳伯元 鍾品正 徐得彬 王文俊 翁宗裕 李允文 柯丁嘉 林雨謙	孫晨翔 林芳瑜 李蓓莉 李柔玲 蘇清 蔡慧君 林育華 林珈穎 林宜璇 黃千容 吳光榮 陳懋惇 劉瑞宜 池宛芸 黃忠雄 黃登宇 蕭雅云 黃俊晏	1. 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並兩人一組巡視校園人員 傷亡情形回報通報組及建築物情形回報總務處。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5.醫護人員視情況配合支援。 工作分配與負責區域: 待人員疏散後請各組人員兩人一組啟動搶救組任務工作: 1. 吳伯元、鍾品正行政大樓一樓及左右兩側廁所停車場 2. 徐得彬、王文俊活動中心、風雨教室、游泳池麥當樓 3. 翁宗裕、蘇清藝、蔡慧君才樓四樓及琴房 4. 李允文、林雨謙行政大樓二樓及左右廁所 5. 李蓓莉、李柔玲藝才樓四樓合奏教室及廁所 6. 孫晨翔、林芳瑜藝才樓三樓及左右廁所 7. 林珈穎、林宜璇藝才樓五樓及左右廁所 8. 黃千容、林育華藝才樓三樓及左右廁所 9. 劉瑞宜、池宛芸行政大樓四樓及左右廁所 10. 吳光榮、陳懋惇行政大樓三樓及左右廁所 11. 黃登宇、黃忠雄林森樓 12. 蕭雅云、黃俊晏司令台後方二樓教室 以上人員完成建築物清查確認沒有人員受困在教室或廁所 後並回報通報組人員彙整
					1.通報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 發展的資訊。 3.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 待人員疏散集合後請該組人員在司令台前方待命進行通報 組或後送工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 03-8460599 花蓮縣教育處 03-8462860 中山派出所 03-8328343 或 110 三民消防分隊 03-8322119 或 119 慈濟醫院 03-8561825 門諾醫院 03-8241234
通報組	學務處 校安中心 人員	呂秋香 組長	洪瑜群 高莉雯 陳秦敏	田培林	

避難引導組	教務處	謝敬尉 主任	劉嘉榕 王怡婕 劉建良 1-6 年級 各班導師 科任老師	李惠真 3 萬怡蘋 4 許偉毓 6 曾珮綺 5 陳宣含 2 周憶萱 1 王薇慈代	1.平常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安置及安置人員清點。 3.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台，提供協助與諮詢。 4.協助避難至學校之民眾應急所需。 待人員疏散後請該組人員啟動通報組任務工作： 科任老師將學生帶往操場交由導師後請至司令台前 方進行各年級人數清點及回報點名簿放於廣播室 一年級周憶萱 二年級陳宣含 三年級李惠真 四年級萬怡蘋 五年級曾珮綺 六年級許偉毓 (請以上老師協助清點人數各年級人數,若災時無法進行清點工作,由待命人員或機動組協助遞補) 以上負責老師請於人員清點結束後向通報組呂秋香組長回報全員狀況 若疏散集合後有人員未到齊立刻回報通報組通知搶救組或救護組進行搜救任務 開始進行疏散時請以下人員先到各區域進行疏散引導： 謝敬尉、黃正昱：林森樓合作社 劉嘉榕、蔡宜臻：司令台 104 劉建良、楊芳茵：總務處旁樓梯 王薇慈、王怡捷:藝才大樓 范朝周:輔導室樓梯 地震疏散時請遵守不推不語不跑 在建築物內請用防災頭套或書包護頭,若無請改用雙手保護頭部避免掉落物品,出建築物後可小跑步往操場集合並遵下
安全防護組	總務處 會計室	王文俊 組長	陳梅英 張易雲 陳葆宗	吳尚汾 朱苑綺 蔡正霆	1.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5.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健康中心	張玉芬 組長	吳金燕 何靜媚 王詩雲 詹舒嵐 賴薇如		1.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安撫、心理諮商。 3.急救常識宣導。 4.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機動組	輔導室	范朝周 主任	呂枝淑 游淑珍	資源班老師 資源班老師	1.機動支援各組。 2.協助身障生、資源班學生及特殊生。 請范主任樓梯處協助避難引導支援
博愛分校 (附設幼兒園)	指揮官：分校梁岫雲主任 副指揮官：劉秀蘭園長 任務編組：參閱博愛分校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備註：未列入勤務之職員工，於偶(突)發狀況時，均視同編組納入處理小組統一指揮，配賦任務。

注意事項:

- 一、 各組人員設有組長一名,組員數名,災害發生時請各組組長啟動組織動員並依分配工作進行災害防治,請熟悉流程並在疏散完畢後確實執行,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執行同組人員
- 二、 災害發生以人員生命安全為首要,並安全疏散到操場集合,若為科任老師上課請將學生帶往操場交由導師協助清點回報,再進行校園巡視.
- 三、 校園巡視是以各科任老師常上課的區域為主要巡視分配,**尤其是廁所!**請老師熟記並能機動性補位,災害發生時能第一時間完成疏散並組織動員工作。
- 四、 災害時校園巡視請配戴哨子或臂章,發現傷患時可拿起臂章向司令台揮手或吹哨**(一長音四短音)**請求派員協助救護.
- 五、 請老師能加強宣導每一位學生都能熟記避難動作,不管在什麼課或點活動都能自行完成避難動作並安全到集合地點

臂章

搶救
組

安全
防護
組

緊急
救護
組

避難
引導
組

通報組